

林辰村教育

農
村
教
育
講
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版

農村教育

大洋裝一冊實售
大洋二角五分

編述者

秦亞修

發行者 黃長源

印刷者 大中書局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四百八十號
馬霍路三百廿一號

大中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大 中 書 局 出 版 新 書

發行所四馬路四百八十號

影印資治通鑑

本紙
洋紙

定價大洋四十八元
定價大洋三十元

國民經濟學原論

定價大洋三元

影印戲鴻堂法帖

定價大洋八元

影印陶詩彙註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陶淵明詩話

定價大洋三角

文學常識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憲兵學講義

實價大洋三角

中山叢書

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三民主義

定價大洋五角

建國方略

定價大洋五角

加新式標點文學等書列后

曾國藩家書六種

定價大洋二元

曾國藩日記

定價大洋四角

孔子家語

定價大洋七角

管子校正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陸宣公翰苑集讀本

定價大洋七角

張英聰訓齋語

定價大洋二角

聊齋誌異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兩般秋雨菴

定價大洋一元

戴南山全集

定價一元二角

徐霞客遊記

定價大洋二元

琵琶記

定價大洋八角

花月痕

定價大洋一元

今古奇觀

定價大洋七角

紅樓夢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水滸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批發所馬霍路德福里三百廿一號

農村教育講義目錄

第一篇 農業與農村

一 緒言

二 農業之性質

三 農業與人民

四 農業與社會

五 農業與國家

六 農村之意義

七 吾國農村之規狀

八 吾國農村之改進

第二篇 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九 吾國教育之缺點

十 改革農業教育制育計劃

十一 農村教育之意義

十二 農村教育之社會的性質

十三 農村教育與農村

十四 農村教育與農業

十五 農村教育與職業指導

十六 農村教育與國家

第三篇 農村學校

十七 農村小學

十八 農村學校之性質

十九 農村學校之組織及設施

二十 農村學校之課程

二十一 農村學校之編制

二十二 農村學校之教學

二十三 農村學校之訓育

二十四 農村學校之教師

附錄 一 翟城村關於教育事項

一、教育會

二、教育普及計劃

三、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一期——學生貸費章程

四、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二期——公啓、會章、貸費規約

五、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三期——貸用儲金之商榷、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族姓教育費貸用儲金、家庭教育費貸用儲金、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六、半日學校

七、宣講所

八、圖書館

九、自治講習所

十、樂賢會

附錄 二

實施江甯縣農村教育計劃大綱

農村教育講義

秦亞修述

第一篇 農業與農村

一 緒言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田額有二十餘萬萬畝之多。國家收入。如田賦、財產稅、烟、酒、糖、牲畜、織品等稅及關稅。鹽餘等。直接間接大半出之農民。於此可知農業居吾國特殊之位置。而非歐美諸邦以工商立國者所可比擬也。

雖然。歐美果無重於農業乎。非也。觀夫歐戰因糧食問題而解決後。各國咸知農業問題之重要。莫不大聲急呼。盛倡重農主義。如美國居停律 The Government Home Stead Laws 之規定。日本獎勵農業合作事業之施行。以及國際農業會議之鄭重。他如農業教育之設施。農村問題之研究。風起雲從。力謀改進。十數年來。國際農業於以開一新

紀元。

顧吾國爲何如。農事不興。農法未進。農村衰頹。農民困苦。國家之經濟無源。社會之秩序以紊。政治亂緒。匪黨滋生。揆緒今日國是無常之局。始無因乎。

夫吾國亦國也。農民亦民也。曷以四千年先進之邦。今反瞠乎人後者。厥有由焉。政治之不良。一也。受列強經濟之壓迫。二也。農村無組織。三也。而其要者。實因農民知識之未開。因循故法。墨守成章。於自身不知職責。於農業不求改良。於制度不謀革新。而民基墮。而經濟窘。政治衰。而百惡叢起。

民智之開。首在教育。吾國自庠序立教。以迄於今。文化之脈。不謂不久。顧攷其實事。在前則博古論今。咬文嚼字。其用在仕宦。在今則潮流異勢。新法高談。其旨更渺渺。雖曰教民。除少數上層階級者外。民未受其普惠。雖曰救國。除養成一般文人學者。國未得其實施。夫吾國農業之要。農民之多。前已言之。農村教育問題之在今日。其切要爲何如。識者固無須多曉曉也。

農村教育者。普及國民之知能。增進國民之身心。更於經濟上、政治上、促成國民與國家之進步者也。職是之故。農村教育乃含有普遍性、政治性、經濟性之一種實施。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之必要工具。而爲建國基本之要策。質言之。卽我國所應有之實際教育也。

二 農業之性質

吾人欲研究農村教育之設施。應於農業農村農民等問題。有相當之認識。茲依次略述之。

農業之定義及範圍。諸說不一。古儒謂「關土植穀曰農」。「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又說文訓農曰「耕也種也」。其義多未盡確。歐美之農業 Agriculture 包括耕種與畜牧。或兼園藝。其農字係原於拉丁文 Ager (土地) 及 Cultura (耕作) 二字。廣義之農業。更包括蠶桑、森林、漁業、礦業、及一部分之農產製造。狹義者以礦業列於農業之外。諸說比較。自以狹義之說爲宜。抽象言之。農業者。以人類之力謀天然物之增殖。而供人類之利用。

者也。農業爲一種純粹的生產事業。其性質與他種生產事業分別頗嚴。今約舉之如左。

一、農業以土地爲基礎工商業之利用土地。係佔其面積及位置。作建築及安置之用。農業則兼須利用其地方以生產。且其面積之比例較工商業爲廣。

二、農業受天然之支配 工業之製造。得隨時隨地自由分業。農業則不然。如氣候之寒暖。雨量之多寡。物產之種類。皆非人力所可左右。而產物生長之順序。及作息之時間。均有一定。不能任意分業。又如地力之肥瘠。土壤之疏密等。雖可因肥料而轉移。但亦與經濟有關也。

三、農業受漸減率之限制 工商業經營之效果。恆以投入之資本及人力爲正比例。資本及人力愈大。收益即愈增。農業則非是。其經營以土地爲範圍。於一定之面積上。雖可因資本及人力之增加而益其效果。但其增益之數。恆有限制。過此限度。則效果對於資本及人力比量。漸形減小矣。

四、農業競爭之範圍大 工場爲小而積經營之事業。嚴謹慎密。精益求精。其性質爲獨

立的、整個的。農業之經營。面積散漫。工作開放。其競爭之範圍廣大。而含社會及國家競爭之性質。如日本與我國蠶絲業之競爭是也。

五、農業進行趨擴散之傾向 工商業不受地面之限制。事業愈發達。愈集中於都市。如倫敦、巴黎、紐約、上海等處是其例也。農業經營。以地面為單位。事業愈發達。地面愈擴張。如西比利亞、新疆、蒙古等處之畜牧事業是也。

六、農業含保守漸進之性質 工商事業得隨需要之情形。及科學之發達等程度。而任意變更其進步之方法。農業受天然土地等環境之限制。事業之技術。有固定的繼續的性質。非可貿然更易。且農業之資本流轉遲緩。經營之方法粗放普遍。不及工商業投機之程度。

三 農業與人民

農村空氣清鮮。病菌鮮少。農民全身勞働。各部平均發育。且其粗衣惡食。對於疾病之抵抗力強。故農民較其他職業者身體康健。壽命長久。

城市之人。居住於激烈之生存競爭場裏。奔走於崎嶇險阻之世道上。積日既久。生活煩悶。乃思利用閑暇之時間。旅行鄉村。脫離俗界。與自然接觸。冀得優游自在。休養身心。如歐美各國鑒於近代物質文明之缺陷。給與勞働者以小農地。使半工半農。更計劃田園都市 *Garden City*。供都市人民之居住。利用汽車電車與都會之工商、教育、政治等地帶相聯絡。以補救都市人民身體之衰弱。精神之頹墮。是農村有益於都市人民者也。

農民櫛風沐雨。手足胼胝。勞働辛苦。造過他業。而收入至微。利益至薄。且年歲有豐凶。物價有漲落。不得謂之安全。然因種種之關係。不致有劇變之危險。如（一）將各種農作物及家畜配合經營。以調濟凶豐之得失。（二）小農之家。其生產之物。爲日常必需之品。供給自用。受物價之影響。不若工商業之甚。（三）農業以土地資本人力爲主。雖遇天災人禍。不過受一度之生產停頓。以後仍得恢復。與工商業一敗傾滅者不同。（四）農業利用天然之處甚多。不如工商之各部專業。一家老幼男女。能互助作業、不

若工商受人才之限制。就以上四則觀之。農業實較工商爲安全也。

四 農業與社會

十八世紀後。科學之進步。風馳電掣。發明各種機械。以建設近今物質文明之世界。夫利用機械則規模大。規模大則資本富。資本富則資本家與勞働者之二階級愈分愈離。資本家坐享大利。勞働者不得溫飽。於是階級之鬥爭以起。此社會主義之所以生。

夫社會主義之目的。在保持各人生活安定之地位。使發揮其擅長之才能。各得真正之自由平等。此旨洵美。但一社會中既包含利害相反各階級之人民。若採急激之革命手段。反動力甚大。必致陷全社會於紊亂之狀況。而農業實緩衝此過激之戰線者也。

農業方面。地主與佃戶。固非無利害之衝突。然與工業方面之勢資鬥爭比較之。相差遠甚。蓋農業利用機械。不若工業之易。致感分業之困難。又因其常與自然接觸。風俗醇厚樸素。性質馴良和順。富於保守之風。與工商業浮華、奢侈、機巧、警變、激烈者。適成反比。而全社會中。農業者與工商業者互相中和。互相調濟。一方面雖爲社會

物質進步之阻力。他方面則維持社會之行動。歸諸中庸。

五 農業與國家

文化進步。生活日奢，農業以外。各種事業漸次振興。吾人之所需以滿足其慾望者。亦不以農業爲重。農業之爲人所輕視也固無足怪。然究之人類之所以生存。及國家社會之所以發達者。仍不能不以農業爲最要。茲就其大者列舉以明之。

(一) 農業供給人民生活之原料 衣食住行四者。人生之要素也。衣之原料。棉、麻、毛、絲、農產也。食之原料。稻穀、蔬、菽、農產也。住行之原料。雖非直接之農產。而木材之要。實所必需。此農業關係人類之生存者也。

(二) 農業爲富國之基礎 國家之富力。在視財產與所得之收入。吾國財產。素無精確之統計。前戶部則例。中國田額計六六八。〇七二。二七三畝。徵之事實。未免失之過低。赫德氏謂中國可耕之田爲四十萬萬畝。卽取其半。當得二十萬萬畝。財產之巨。超駕他邦。以計田地之收穫。每年當在一百萬萬元以上。此外爲茶、絲、林木、皮革、

牲畜等類。又不止此數之半也。其輸出之食料品與原料品。占輸出全額十之七。是中國生產額當以爲大宗。而國民之所得。大半爲農業之所得。因此國家財政上之稅源。亦多出之農業。除大宗田賦丁漕外。如烟酒糖織物牲畜及關鹽等稅。皆直接或間接取之農民。故欲求國家財政之健全。不得不希望農業之發達。

(三) 農業爲工商之基礎 農工商三者。雖分離各自爲業。然有互相輔助之效能。且工商業之發達。尤必須農業爲之基礎而後可。試先自工業言之。凡製造原料。仰給於農產物者十之八九。其他需要礦產與漁業者。不過其中的一部分。世界除少數國外。工業原料。由本國農業供給之者較多。如美，德，法，日等是。英國素爲原料品輸最多之國。近亦因貿易競爭問題。漸漸改變其方針。美國爲近世工業之勃興者。其工業之原料。百分之八一。五均取諸農業。中國工業。現尙幼稚。亦無統計可稽。若論其大概。則如糖業，油業，紡織業，造紙業，茶業，絲業，烟業。乃其最著者。大抵皆以農產物爲原料也。更就商業與交通言之。各國通商與輸運。大抵以農產物占其大量。如國外貿易。